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公告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7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92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富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粤东锦华实业有限公司、钟映如、东群织造(苏州)有限公司、黄锡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 275,342.74 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